

致：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
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

**2025-26 年度「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」
收支報告**

〔團體必須在整個交流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正本〕

甲部 交流項目概要

- (1) 交流項目編號：HYAB/YA1/7-5/2(2025-26)(I)(C02-1(2023))
- (2) 交流項目名稱：香港青少年紅色之旅江西行 2025
- (3) 目的地：江西省
- (4) 交流日期及日數（由出發至回到本港）：2025 年 7 月 24-30 日(7 日)
- (5) 參加交流項目的青年總數：183 人，包括 4 名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全日制學生及 0 名基層青年。〔總數目為下列(a)項及(b)項總和〕
- (a) 香港青年人數：12-17 歲 157 人 18-35 歲 26 人
- (b) 內地青年人數：12-17 歲 0 人 18-35 歲 0 人
- (如項目屬雙向交流)
- (6)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：內地交流團香港工作人員 14 人；
訪港交流團內地工作人員 0 人
(如項目屬雙向交流)

[如以上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，須註明原因及獲秘書處同意修改的日期]

乙部 交流項目收入

交流項目收入	
細項	款額(HK\$)
秘書處已發放的預支撥款	222199.50
參加者收費（港幣 500 元 x 183 名參加者）	91500.00
「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」參加者收費 （港幣_____元 x _____名參加者）	
團體自行撥款	96184.00
其他贊助（請詳列來源及款額）	
☒ 有待秘書處發放之剩餘撥款	518465.50
☐ 由民青局向「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」合資格參加者提供的額外資助 （港幣_____元 x _____名參加者）	
☐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（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“✓”）	
總計：	928349.00

丙部 交流項目支出

交流項目支出（如欄位不敷應用，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）				
合資格香港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，例如交通、住宿、膳食；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香港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¹				
項目	獲資助款額 上限(HK\$)	實際支出 (HK\$)	資助額 (HK\$)	附註(如適用)
旅費 (參加者183人)	<u>710955.00</u>	<u>832650.00</u>	710955.00	單據 001
團刊		<u>2700.00</u>		單據 002
團服(馬甲)及運費		<u>5080.00</u>		單據 003
團旗及運費		<u>785.00</u>		單據 004
合資格內地參加者在香港的開支，例如交通、住宿、膳食；以及團體在香港為合資格內地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¹				
項目	預算支出 (\$)	實際支出 (\$)	資助額 (\$)	附註（如適用）
在內地交流期間隨團為香港參加者提供支援的合資格香港工作人員 ²				
旅費(14人)	<u>23310.00</u>	<u>63700.00</u>	23310.00	單據 001
宣傳、招募參加者；為香港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（如租賃旅遊巴士、日營/宿營等）；回訪團在香港舉行的優質交流活動；以及其他支援服務等支出				
簡介會及 分享會坐椅租 借連運費	<u>2400.00</u>	<u>3000.00</u>	2400.00	單據 005
資料計劃外支出				
襟牌		<u>2000.00</u>		單據 006
郵費		<u>440.00</u>		單據 007
工作會議餐費		<u>3218.00</u>		單據 008
工作會議餐費		<u>3388.00</u>		單據 009
工作會議餐費		<u>3388.00</u>		單據 010
工作會議餐費		<u>4000.00</u>		單據 011
核數師報告				
核數費	<u>4000.00</u>	<u>4000.00</u>	4000.00	單據 012
總計：	740665.00	928349.00	740665.00	

上述交流項目的收入和支出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，並確認與主辦團體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。^{4,5,6}

備註：

- 1 交流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；如獲資助參加者於交流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，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。
- 2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，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、付款單據、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的出勤紀錄、工作人員資料等以作申請。
- 3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。
- 4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，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，須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。
- 5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，項目負責人須在旁簽署確認。
- 6 每張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。